

南郑县黄官镇政府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HZ2023—012B

项目名称：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②《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 绿色发展政策: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②《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③《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5)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官镇青龙村 2023 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应进入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https://js.shaanxi.gov.cn/>”，且供应商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提供项目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已有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7日至2023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经办人持企业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必须持有企业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购买文件。2.请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黄官镇政府

地址：南郑县黄官镇

联系方式：18628639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

联系方式：电话：0916—2533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6—253399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